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潘达忠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潘达忠先生退休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经审阅王建平先生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王建平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同意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签署债务清偿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回收公司债权，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定价将以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价格为依据，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签字：魏玉林 孟兆胜 张强

2022年3月28日